

从“福建台湾府”到“福建台湾省”

——台湾建省初期闽台关系的一个侧面

我在《台湾人民与日据台湾时期的闽台关系》^①一文里曾经指出：

台湾在历史上经历过艰难的移民开发的阶段，台湾的开发主要是由福建移民实现的。与此相应，福建移民及其后裔构成了台湾人口的主要成分，闽、台两地构成了难解难分的特殊关系。

官方的行政区划和行政设置加深和加重了这种关系。台湾建省之前隶属福建，称“福建台湾府”。台湾在建省以后仍然同福建保留了若干行政上的关系。清廷政府并且明令规定：“台湾虽设行省，必须与福建联成一气，如‘甘肃新疆’之制，庶可内外相维。”根据这一规定，台湾省的全称为“福建台湾省”，台湾省最高行政长官台湾巡抚的关防全文是“福建台湾巡抚关防”。

本文拟就“福建台湾省”而言之，简略描述台湾建省初期闽台关系的一个侧面。

见拙著：《中国文化与闽台社会》，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。

在台湾建省过程中，清廷确定“‘甘肃新疆’之制”为台湾建省的模式。《清德宗实录》卷二百二十一载：

奉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谕，据刘铭传奏筹度台湾情形、暂难改省，又据杨昌浚奏筹议台湾改设事宜、请添设藩司各一折。台湾为南洋门户，业经钦奉懿旨，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。刘铭传所称从缓改设，著毋庸议。杨昌浚所奏添设台北道不如添设藩台，为因地制宜起见，自可准行。惟此次该督所奏，尚属大概情形，所有一切应办事宜，均未筹商定妥。台湾虽设行省，必须与福建联成一气，如“甘肃新疆”之制，庶可内外相维。著杨昌浚、刘铭传详细会商，奏明办理。钦此。

又载：

台湾为南洋门户，业经钦奉懿旨：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，刘铭传所请从缓改设巡抚，著毋庸议。

杨昌浚所奏添设台北道不如添设藩司，系为因地制宜起见，自可准行。惟此次该督所奏，尚属大概情形，所有一切应办事宜，均未筹商定妥。台湾虽设行省，必须与福建联成一气，如“甘肃新疆”之制，庶可内外相维。著杨昌浚、刘铭传详细会商，奏明办理，将此五百里各谕令知之。

“‘甘肃新疆’之制”是清廷为应对边疆危机、防御外国入侵而采用的行政区划和行政设置方面的新制，其用意乃在于“内外相维”，即加强新设立的边疆省份同内地的关系和

联系。简而言之，“‘甘肃新疆’之制”的要点为：

(1) 以“甘肃新疆”为新疆省的全称。陈致平《中华通史》记：“新疆之设省，初名甘肃新疆省，后来将甘肃两字取消而简称新疆。”

(2) 以“甘肃新疆巡抚”为新疆巡抚的全称。《清史稿》二三《德宗纪》：“（光绪十年十月）癸酉以刘锦棠为甘肃新疆巡抚”；《清史稿》二〇四《疆臣年表》：“光绪十年十月癸酉设甘肃新疆巡抚”，“刘锦棠，十月癸酉，甘肃新疆巡抚”。

(3) 甘肃巡抚事务并不由“甘肃新疆巡抚”兼理，而是由驻设甘肃的陕甘总督兼管的，“甘肃新疆巡抚”也归陕甘总督节制。白钢（《中国政治制度史》）记：“（乾隆）二十九年（1764年）裁甘肃巡抚，陕甘总督移驻兰州，兼管甘肃巡抚事。”又记：“光绪十年（1884年）新疆建为行省，由陕甘总督兼辖。”

台湾建省，严格遵照“‘甘肃新疆’之制”即“甘肃新疆省”的模式。光绪十二年（1886）六月十三日，奉命筹办台湾建省事宜的闽浙总督杨昌浚、台湾巡抚刘铭传，在《会奏遵议台湾建省事宜折》里再三重申“台湾虽设行省，必须与福建联成一气，如‘甘肃新疆’之制，庶可内外相维”的旨意，并指出“闽台本为一省，今虽分疆划界，仍须唇齿相依，方可以资臂助，诚应遵旨内外相维，不分畛域，乃能相与有成”。台湾建省的具体事宜，一一如“‘甘肃新疆’之制”

陈致平：《中华通史》第九卷，第330页，花城出版社1996年版。

白钢：（《中国政治制度史》）第十卷，第174页，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。

的要点。

首先，以“福建台湾”为台湾省全称的做法为官方文件认定和采用。《清德宗实录》于“光绪十三年二月甲戌十六日”条下记：“吏部奏福建台湾改设行省，请添设布政司一缺，从之。”又于“光绪十三年二月乙亥十七日”条下记：“以神灵显应，颁福建台湾嘉义县城隍庙扁额曰‘台洋显祐’，龙神庙扁额曰‘海屿昭灵’，天后宫扁额曰‘慈云洒润’。”这是清代官方文件以“福建台湾”为地名、为台湾省全称的明显例证。

其次，以“福建台湾巡抚”为台湾巡抚的全称。杨昌浚、刘铭传《会奏遵议台湾建省事宜折》提议：“查新疆新设巡抚关防，内称‘甘肃新疆巡抚’。台湾本隶福建巡抚，应照新疆名曰‘福建台湾巡抚’。”这一提议得到采纳和实施，台湾巡抚的关防全文是“福建台湾巡抚关防”（以汉、满两种文字铸成，见本书插页图2）。此外，台湾布政使的全称是“福建台湾布政使”，《卞制军（卞宝第）奏议选录》：“咨经署理福建台湾布政使沈应奎祥情据情奏咨、听候部议遵行等情前来，臣复核无异。”^①台湾各县印信的全文亦有“福建台湾”字样，如《清德宗实录》：“（光绪）十八年十二月丙寅十二日，换铸福建台湾凤山县印信，从福建台湾巡抚邵友濂请也。”

其三，福建巡抚事务不是由“福建台湾巡抚”兼理，而是由驻设福建的闽浙总督兼管的，“福建台湾巡抚”亦循例归闽浙总督节制。

^① 《吴光禄使闽奏稿选录》附录：《卞制军奏议选录》，第61页，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，1997年12月。

查（清史稿）二〇四《疆臣年表》：“光绪十年九月壬子革刘铭传巡抚，（张）兆栋暂署”，“光绪十一年六月辛卯杨昌浚兼福建巡抚”，“光绪十一年乙酉九月庚子裁福建巡抚，设台湾巡抚”，“刘铭传九月庚子台湾巡抚”。据此，刘铭传不是以“福建巡抚”改任“台湾巡抚”，“台湾巡抚”亦非“福建巡抚”“移驻台湾”而来。“福建巡抚”一职裁撤后，“福建巡抚”事务归于闽浙总督。陕甘总督关防内有“兼管甘肃巡抚”字样，闽浙总督关防内亦有“兼管福建巡抚”字样。白钢《中国政治制度史》记：“闽浙总督，……光绪十一年（1885年）以总督兼管福建巡抚事，并兼管台湾。”至于闽浙总督“兼管台湾”的情形，我们从《卞制军奏议选录》可以见其大概。据（清史稿）二〇〇《疆臣年表》，卞宝第于“光绪十四年戊子二月丁未”署闽浙总督，至“光绪十八年壬辰五月己卯病免”。②《卞制军奏议选录》收有《奏未解台湾协饷银两拟匀六季筹解附片》《奏台湾筹办海防及开山抚番养船经费收支银数折》等事关台湾财政，又有《奏前署台湾总兵被参各款查明稽核恩恩开复议处折》（奏营牟互相禀揭牵扯荒谬请旨革职附片）《奏游击捕贼畏缩请以都司降补附片》《奏署沪尾守备贪污无耻请革职永不叙用附片》等事关台湾人事，另有《奏新改澎湖镇总兵巡洋会哨事宜请饬部复议折》等事关台湾军事。总而观之、总而言之，卞宝第在闽浙总督任上对台湾财政、人事、军事等全面管理。

白钢：（中国政治制度史）第十卷，第181页，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。

② 《吴光禄使闽奏稿选录·弁言》谓卞宝第“（光绪）十二年三月擢升闽浙总督”，有误。

台湾建省初期，“福建台湾省”同福建省在行政上的关系和联系主要有三个方面。

其一，在教育行政方面，台湾建省以后并不单独举行省级科举考试即“乡试”，台湾乡试归于福建乡试而行之。

杨昌浚、刘铭传《会奏遵议台湾建省事宜折》建议：“（台湾）文武乡闈，援照安徽赴江南汇考之例。”此议合于“台湾虽设行省，必须与福建联成一气，庶可内外相维”的旨意，因而得到采纳和实施。

清代科举制度规定，乡试每三年凡一举，逢子、卯、午、酉为正科，遇庆典加科为恩科。台湾建省初期，福建历科乡试都有台湾士子应试和中举。如：光绪十四年（1888）戊子科有台湾士子邱逢甲、汪春源、黄彦鸿等中为举人；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己丑恩科^①有台湾士子黄宗鼎等中为举人……在日本侵略者入据台湾以后，每逢福建乡试之期，仍有台湾士子不顾日据当局的阻挠而有渡海赴试的计划或行动。例如，台湾诗人洪弃生（赋赠丁茂才锡勋从内兄）诗有句并注云：“他日未署青山券，此间先买阳羨田（君今年欲返泉州应省试，被日本验舟驱回，遂置田亩）。”同诗又有句云：“时时激我功名念”。丁锡勋是台湾彰化县进士丁寿泉（光绪六年庚辰科三甲第48名）的后人，彰化丁氏出于福建泉州府之“陈埭丁”（福建最著名的回民宗族之一）。从洪弃

光绪己丑（1889）年，逢清光绪帝大婚庆典，各省乡试增开恩科。

生诗句看，丁锡勋在日本侵略者入据台湾以后曾有赴福建乡试“被日本验舟驱回”的痛苦记录，另有鼓励亲友同赴乡试的事迹。又如，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）福建丁酉科乡试举行之时，台湾新竹县士子郑毓臣因受日据当局阻挠，不得渡海与试，赋诗志感云：

踏遍槐黄迹已陈，磨穿铁砚暗伤神。功名有份三生定，世事如棋一盘新。五度秋风曾老我，三分明月正怀人。瀛东多少观光客，挂籍留名话夙因。

从是诗看，郑毓臣曾五次参加福建乡试，在日人据下仍不改其志，并且，在台湾还有不少像他这样的不得与试的“观光客”。又如，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福建癸卯科乡试，郑毓臣终于冲破阻挠，偕堂弟郑养斋（台湾著名诗人，在诗坛有“小郑鹧鸪”之誉）到福州参加，台湾诗人施士洁有《毓臣、养斋秋试不售，景商以诗慰之，即次其韵》（1903）诗记其事。

其二，在财政方面，“清廷决定每年由福建海关协银 20 万两，福建各库协银 24 万两。到 1891 年为止，5 年中一共按期拨银 220 万两，其中 100 万两是由厦门海关拨给的”^①。协银又称协饷或协济，是清代地方政府之间按照中央命令而进行的税款拨付。

台湾建省初期，福建财政向台湾拨款的情形，我们从卞宝第《奏未解台湾协饷银两拟匀六季筹解附片》可以见其大概。其文略谓：

台湾前因改设行省，一切布置需费浩繁，经前督臣

陈孔立：《祖国的宝岛台湾》，第 27 页，鹭江出版社 1999 年版。

杨昌浚奏准：自光绪十二年四月起，由闽省各库局每年筹解协饷银二十四万两，以五年为度。业经筹解至十六年六月止，计尚未解本年七月起至十七年三月止应银一十八万两，亟当按季措解，以清款项。惟闽省饷源以茶税、货釐为命脉，本年茶景疲滞，甚于上年，百货釐金又因子口单盛行，征数日绌。统计解支各款，出纳乘除，不敷甚巨，无米为炊，殊行棘手。拟将未解协饷银一十八万两匀作六季解筹，季解银三万两，至十七年冬季解清，借以稍舒喘息。经臣商台湾抚臣刘铭传，深知闽省竭蹶情形，已允展期匀解。据闽省善后局司道详情奏咨前来，除飭局将本年秋、冬两季应匀解银六万两赶筹报解并咨部外，理合附片陈明。伏乞圣鉴敕部查照施行。谨奏。

据此可知福建在税收“疲滞”、财政“竭蹶”的情况下，从光绪十二年（1886）四月至光绪十六年（1890）六月，按时向台湾拨付了协银 220 万两；从光绪十六年（1890）七月至光绪十七年（1891）三月应拨付的 18 万两，福建方面同台湾巡抚刘铭传商议“展期匀解”，即未解的 18 万两延期至光绪十七年（1891）十二月拨付完毕。

其三，在职官佐助人员制度即幕府制度方面，台湾建省初期台湾布政使、台湾巡抚等主要职官的佐助人员（即幕友），仍然多从福建人士中招聘。例如，刘铭传在首任“福建台湾巡抚”任上礼延福州文化名人陈衍入于幕中“掌记室”（即担任文书工作），刘铭传抚台期间的不少文件乃出于陈衍之手。又如，唐景崧先后在“福建台湾布政使”“福建台湾巡抚”任上辟置的幕府主要是由福建人士组成的。唐景

崧自称在台时“与闽人为亲”^①，其幕友里有许多福建人：闽县刘荃（旭初）、王贡南（毓菁）、郑祖庚（星帆）、林有庚（仲良）、曾宗亮（幼仪）等；侯官县郭名昌（宾石）、方家澍（雨亭）、周景涛（松荪）、施沛霖（佑生）等；崇安县翁昭泰（安宇）；安溪县林鹤年（肇云）；长乐县丘树桎（少邻）；连江县王鸣鏗（叙珊）；政和县宋滋兰（佩之），等等。林鹤年《唐方伯邀同刘履臣、罗星伯、王进之、方雨亭、周松荪、翁安宇、郭宾石、王贡南、郑星帆、家仲良诸同人联诗钟》诗所记唐景崧幕府的一次集会，与会者 12 人（包括唐景崧和林鹤年）中有 9 人是福建人。台湾民谚“无福不成衙”，记录和反映了台湾各级、各种衙门的幕友多由福建人充任的历史情况。这种情况应被视为闽台在行政关系上的一个方面，因为幕府制度是职官制度的一种补充，幕府是佐助府主办行政（或军政）事务的机构（尽管它是非正式的机构）。

2000 年元月 26 日

台湾游记里的台湾社会旧影

——读日据台湾时期的三种台湾游记

1

厦门集美图书馆馆藏颇丰。近日，我从该馆借阅了日据台湾时期的三种台湾游记：汪洋（台游日记）（1917）、黄强（台湾别府鸿雪录）（1928）和江亢虎（台湾追记）（1935）。

（台游日记）收于汪洋的（台湾视察报告书》^①，书前有作者自序，略谓：“民国五年四月，奉福建巡按使委任，赴台湾参观劝业共进会开会。先后得当地官民之引导，周历全岛各地，因以考察其政治风俗，及拓殖之程序，复搜罗其最近之统计，归而作台湾视察报告书。”从《台游日记》可知：汪洋此行乃于1916年4月4日从福州马尾登舟赴台湾基隆，4月20日返抵福州马尾。在台游历了台北、台中、嘉义、台南等地。

《台湾别府鸿雪录》^①的作者黄强，又名黄莫京，此人曾任十九路军参谋长。我们从该书“著者近照”里的黎元洪题赠条幅之上款“莫京参谋长”可以确知这一点。黄莫京之名曾见于（鲁迅日记），《鲁迅日记》“1926年9月21日”条下记：“朱镜宙约在东园午餐，……坐中又有黄莫京、周醒南及其他五人未询姓名。”黄强赴台旅行之年，《台湾别府鸿雪录》失记，据我考证推断，其时当在1927年^②。具体日程，则如书中所记：11月19日从新加坡登舟启程取道香港，于11月27日抵达厦门；又于11月30日从厦门登舟赴台，12月1日抵达基隆，在台居留10余日（离台日期，书中失记）。《台湾别府鸿雪录》乃于1928年5月由香港商务印书馆发行。

《台湾追记》^③的作者江亢虎（1883—1954），原名绍铨，江西上饶人。曾于1911年、1924年两度组织中国社会党（《台湾追记》有“社会党同志”之语），又曾于1922年创办上海南方大学并自任校长（《台湾追记》提及“上海南方大学学生”“南大同学会”），抗战期间堕落为汉奸。1934年8月21日至9月12日，江亢虎以“在野学者”身份到台湾参访，“游罢归休，然后溯舟车所经，见闻所得，参以一

香港商务印书馆1928年5月版。

② 《台湾别府鸿雪录》所用统计资料，时间的下限为大正十四年底，即1925年底。书出版于1928年5月，而书中记事自11月始，则其年当在1926—1927年间。书中谓“文庆先生约往厦门大学，余以前曾参观两次……婉辞之”，而《厦大周刊》1926年12月1日有文记黄莫京11月中旬参观厦大事，据此可推断黄强此行时在1927年也。

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9月版。

时感想所及，信笔直书，连篇累牍，全稿既竟，略加诤比，命曰追记”。^①《台湾追记》出版前曾在上海（晨报）连载。江亢虎是个政客，一生行迹可鄙，然其《台湾追记》则尚有可读，以其存留台湾社会之若干史料也。

上述三种台湾游记，共收录 188 帧照片（其中汪著收录 128 帧，黄著收录 45 帧，江著收录 15 帧）。这些照片同游记之正文相印证，记录了各个方面、各个层面之台湾社会旧影：街景、官邸、民居、寺庙、城楼、农田、工厂，炮台、船只、车辆、文物、碑刻，薙发、浣衣、迎神、集贸、歌舞，以及日人苛政、闽台往来、文化传承、文学活动等。

2

《台湾别府鸿雪录》（以下简称黄著）记：

余辈游高雄各地后，即趁末次车返台南。至旅馆时，业已灯火齐明。行装甫卸，一不速之客，忽蒙光顾，出示名刺，曰：台南宪兵分队特务分队新田福造。彼询吾人来台何事。吾辈以游历对。询何职业，则以新加坡商人对，并将发初先生刊有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会长之名刺，及各人护照付之观看。彼乃愕然。余诘其何以来寓。彼谓顷接高雄侦者来电话，称有类似中国军政界 4 人来港察看，欲行摄映，经即制止。尾至车站，知系回台南者，嘱至侦察。故君等自高雄来时，余已相候于驿站。

这是日据台湾当局实施特务统治之一幕！相同的情形也见于

江亢虎（台湾追记）（以下简称江著），谓：“税关检查异常严重，对印刷品照相机尤特别注意。……而随身信札、日记、照片，亦逐件翻阅，并向光照勘。”又谓：“会场侦警密布，每句皆译记报告，可见政府对于思想言论监察之严。”又谓：“堂下侦者四伏，不无鸛鹑前头之戒。”

江著记日据台湾当局扼制扼杀汉语、汉文教学的情形云：

台中中华会馆礼堂有桌椅数十事，并有讲台黑板等设备，仿佛学校规模。据述，三年前会馆倡议建立华侨学校，当地官厅不许，因易名汉文讲习会，开夜班二小时，已办一年，屡遭干涉，去年竟勒令停止。因奉总督府命令，全岛除公学校外，不得有私立学校，至讲习会则以日语为限。于是华侨子女学习国文国语之机会断绝。余在会馆见幼童甚多，皆游戏无度，问何以不入公校，则以额满见屏。虽台人不允录收，侨生更无论矣。这里所谓“华侨”，系指日人据台以后持中国护照居留台湾而不入日本国籍者。又记日据台湾当局实行差别教育的情形云：

台湾小学校为日本人设立者为小学，为台湾人设立者为公学。公学学生初来多不通日语，故特重国语（按，指日语）一科。其他各科教授方法与材料亦与小学不同，程度均视小学略低。

又云：

（台湾帝国大学）台湾唯一之大学，而实际上仅收台湾学生三、四十人，此可异也。

又云：

（台湾高等学校）学生七年合计六百余人，日本人

占五分之四，台湾人不过百余耳，华侨入学者仅二十余人。

汪洋《台湾追记》（以下简称汪著）于此亦有所记载，谓：

日人教育方法，教日人子弟者，有中学校、小学校，其教育方法，与其国内一律。教台人者曰公立中学校、曰公学校（教台人子弟之小学校）。教生番者曰蕃人公立小学校。均教台湾本岛人者。其课程，日本国语，每星期占七小时。时正授国语，黑板上所书者为大日本帝国五字，问诸生有知之者否。诸生依次答之，次及尊国体等语。予谓日人治台，其他政策不足畏，此则其根本政策，再二十年以后，无人知历史所从来矣。

黄著则记日据台湾当局之专卖局“组织之完备、推行之尽利、收入之丰富”等情甚详，虽稍有溢美，而其巧取豪夺之相毕露。台湾专卖局的收入，“鸦片、食盐、樟脑、烟草、酒五种，其收入由 1640210 元（明治十三年）增至 44183035 元（大正十三年）”，而于鸦片专卖一项，日据台湾当局发布“台湾鸦片令”，“实施寓禁于征主义”，对吸食鸦片者一一“发给特许证状”，台湾吸食鸦片人数遂从该“鸦片令”发布的明治三十年（1897）的 50097 人增至明治三十三年（1900）的 121330 人。

3

汪著记其赴台舟中“有上天仙剧团百余人，为日人招至台湾演剧”，又记其在台期间，邂逅“来台调查盐务之泉州盐务局正局长何公敢君崧龄、厦门盐务局副局长徐臚卿君

模”，又“在总督府官邸晤厦门出品代表李奎璧君、福州出品代表江庆新君”（按，“出品代表”即来台参加“劝业共进会”的展团代表）。

黄著于“基隆登陆”一节记：

船方下锚，风雨交加。大阪商船公司大小火轮驶靠开城丸船旁，两中国青年随小船来。登甲板后，彼此晤谈，始知一为林君克明，厦门大学美术系教授。一为黄君金水，台湾殷商黄君东茂之子。闻林君为黄君东茂新选之婿，早已来台，现婚期将届，故特迎其母林太夫人来台主婚云。林太夫人同伴之柯君，乃林君挚友，此次来台观礼。

江著则记其“同行有学生蔡重光君，当地布商也，自备资斧，请愿从游”；又记“由闽渡台，福州、厦门每周皆有日本轮船直放。一夜可达台北之基隆（本名鸡笼），或台南之高雄（本名打狗）”。

从上記可以看到日据台湾时期闽台两地政务、商务、演艺事务和私人事务往来的情形，看到“跨海婚姻”以及为结婚、主婚和观礼而赴台的事例，看到闽台两地交通便捷的条件。以此视之，当今某些学者所谓“海峡两岸彼此隔绝百年”之说，真不知其从何说起！

4

在汪著收录的照片里，有一帧“薙发匠”（见本书插页

参阅拙著：《中国文化与闽台社会》，第 47—53 页，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。

图 3—2)。照片说明为：“薙发匠有两种。一则在店铺营业，一则荷担薙发器具游行市中，于街头巷畔随客所需，为人薙发。”照片上有立者（薙发匠）2人，坐者（顾客）2人，此4人皆蓄相同发型，而立者2人之辮发清晰可见。

《台湾民报》1902年1月1日有文称：

在漫长的8年间，总督府所经营的统治政策，究竟对新附的土民有多大的感化呢？我们看辮股之下的首府台北，究竟有几万人几千人断了发穿西装呢？很可怜很遗憾，一计算起来，断发者只有李春生、辜显荣等28人。8年间大治绩的结果，断发土人只有28人！把它分摊8年，每年断发的土人只有3人强，这种治绩岂能对得起皇上（日本天皇）呢？实在很遗憾、很可怜！

从“薙发匠”照片看，日据台湾当局的这一憾事到民国初年仍未消除。江著记：

割让以后，台人久不见祖国使节。第一任总领事履新，循视各埠。有山谷老民，扶杖匍匐，远道来观。初见领事西装，疑为非是。嗣询知确为华人，乃大声呼吁。若曰：台人苦压迫久矣，今何幸复见汉官威仪，幸为我辈伸冤。

台湾人民维护“汉官威仪”、抵制日人同化的心志于此可见一斑。

汪著另收有“首棚”照3帧，照片说明为：“番人有以多得异族人头颅为勇士标帜之习惯，故屡出番地，猎取首级。或以盘石为棚而架之，或贯于索而悬于仓前，或以竹木

为架而陈列之。有多至数十百具者。此风以他衣耶尔族为最盛，有一举而馘取三十余级者。凯旋后大张祝宴高唱番歌。”这里所谓“他衣耶尔族”，从取音角度看，似指泰雅族（Atayal）。照片3帧，分别反映“盘石为棚而架之”“贯于索而悬于仓前”和“以竹木为架而陈列之”三种“首棚”（见本书插页图4）。

“首棚”照片反映的习俗，早见于《隋书·东夷传》：“琉球国（按，指台湾）居海岛之中……杀人祭其神，或依茂树起小屋，或悬骷髏于树上……累石系幡以为神主。王之所居，壁下多聚骷髏以为佳。”

汪著又收有“芝阿族及吴凤像”和“阿里山族”照片各1帧。照片说明为：“芝阿族住于山林间，为集团部落。房屋为钝圆形，屋外有兽骨楼，排列其所猎获之兽头骨。其族中住于阿里山附近者，清嘉庆初有通事吴凤者，变其馘首之风，其民颂其德，建庙而祀焉。阿里山族，其土目世袭，有文身之习，衣服不分男女，好馘人首，以蛇为祖先而尊敬之。”这里所谓“芝阿族”即曹族（又称邵族，Tsao，主要分布于阿里山地区），所谓“阿里山族”即居住在阿里山地区的曹族。照片说明里关于吴凤变其馘首之风、屋外改排列兽头骨的说法和崇蛇习俗的记载，皆很可注意。日据台湾时期，大陆关于台湾的考察报告涉及崇蛇习俗者，这是较早的一种。

5

江著记台湾“诗社盛况”云：

台湾自割让后……惟有三事，最受限制。一政治活